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**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北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**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更正后的公告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4日